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名称：戏剧影视表演

专业代码：550205

专业学制：三年制大专

专业层次：专 科

文化旅游学院制订

制定日期：2023年7月

云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戏剧影视表演（550205）

批准设置日期：2007年9月4日

首次招生日期：2011年9月

二、入学要求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

表1本专业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 (代码)	所属专业类 (代码)	对应行业 〔代码〕	主要职业类别 (代码)	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
文化艺术大类 (55)	表演艺术类 (5502)	文化艺术业 (88) 教育 (83)	电影电视演员 (2-09-02-02) 戏剧戏曲演员 (2-09-02-03) 群众文化服务人员 (4-13-01) 其他教学人员 (2-08-99)	电影电视演员 话剧演员 群众文化指导员 礼仪主持 文化艺术培训人员 旅游演艺演员

五、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扎实的科学文化基础和戏剧表演、

影视表演、编剧与创作等知识，具备舞台剧目和影视作品的角色塑造、文艺活动策划与主持等能力，具有精益求精、守正创新的精神和信息素养，能够从事戏剧表演、影视表演、旅游演艺表演、戏剧艺术活动策划与主持等工作，适应云南民族文化强省建设生产、管理、服务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六、培养规格

（一）素质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

3.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5.具有健康的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2项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1-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

（二）知识

1.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2.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掌握文化市场营销、文化资源开发、文化创意等方面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4.掌握各类策划文案写作方法，具有策划与组织各类线下、线上文化、展演、娱乐、节庆活动的基本能力；

5.掌握新媒体数据分析的基本方法，具有编制各类数据分析报告，并精准调整媒体分发渠道、策略和动作的能力；

6.掌握新媒体音频、视频、图像、文案的创作方法，具有根据运营策略，对新媒体传播信息进行策划和制作的能力；

7.掌握媒体用户运营、产品运营、平台运营的核心技巧，具有新媒体运营的基本能力。

（三）能力

- 1.具有探究学习、终身学习、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 3.能根据岗位要求，进行人际、部门、单位间的沟通协调；
- 4.能为文创项目提供高水平策划方案；
- 5.能将专业领域的新成果应用于文创实践，完成重要文创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开发工作；
- 6.能够根据文化消费者的心理进行文化传播，获取市场需求的准确信息；
- 7.能熟练运用信息化平台，运用新媒体进行企业宣传活动；
- 8.能有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七、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一）课程设置

本专业 A 类课 11 门、B 类课 12 门、C 类课 17 门，课程标准 16 门，选修课程 252 学时，考试课 18 门，考查课 22 门。

1.公共基础课程

本专业公共基础课706学时，其中体育课108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学分、形势与政策1学分，劳动教育80学时。

2.专业课程

本专业基础课程 7 门，专业基础课 288 学时。

本专业核心课程 6 门，专业核心课 720 学时。

本专业专业拓展课 144 学时。

3.实践性教学环节

本专业实践性教学 1880 学时、顶岗实习 20 周时间、岗位实习开展学期第六学期，岗位实习特殊要求为无，军训 4 周、社会实践 108 学时。

(二) 学时安排

总学时为2578学时，每18学时折算1学分。学年周数40周，公共基础课程学时706学时，占总学时的27%。实践性教学学时1880学时，占总学时的73%，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为6个月，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各类选修课程学时252学时，占总学时的10%。

附教学计划表。

八、教学基本条件

(一)师资队伍

1.队伍结构

本专业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50%、高级职称比例25%、中级职称比例50%。

2.专任教师

本专业专任教师人数21、双师教师比例50%、教师每年企业锻炼1个月。

3.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职称为国家一级演员。

4.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人数3人。

(二) 教学设施

本专业普通教室间数30间、多媒体教室间数15间。

1.专业教室基本条件

专业教室一般配备多媒体设备（一体机），互联网接入或Wi-Fi覆盖，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设置紧急疏散明显标志。

2.校内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本专业校内实训基地数5个、校内实训工位数120个。

3.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

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数2个。

4.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

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文献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教学平台，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提升教学效果。教学使用的信息化教学平台：AIC系统、超星学习通、智慧树、国家智慧学习平台专业资源库、职教云。

(三) 教学资源

文本类资源35个、演示文稿类资源16个、图形图形（图像）类资源160个、音频类资源4个、视频类资源20个、动画类资源10个。

1.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遵循《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教材选用与征订管理办法（试行）》选用征订各类教材，优先选用国规、省规教材。

2.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1000册，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方便师生查询、借阅。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人文素养类、戏剧影视文学类、舞台艺术类、戏剧戏曲类、表演艺术类、戏剧与影视学类、历史地理文化类等基础类图书；行业标准、表演艺术舞台实践、岗位规范及流程、电影艺术、大众文艺等专业类图书；戏剧影视表演类专业领域的优秀期刊及杂志等。

3.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

九、教学实施

教学方法：讲授法、讨论法、练习法、任务驱动法、自主学习法等。

十、质量保障

考核方式：过程考核、终结性考核

建立质量保障机构名称：质量保证办公室，同行评教平均1次数/学期、学生评教平均1次数/学期、企业评教平均1次数/学期、督导评教平均3次数/学期。

十一、毕业要求

- 1.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
- 2.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2578学时140学分，成绩考核合格，达到专业规定最低学分；
- 3.经职业资格鉴定职业资格合格，获得相应证书；
- 4.完成实习实训，完成实习报告；
- 5.达到以上条件准予毕业，由学院颁发毕业证书。